

广西2009年高考录取分数线公布 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16/2021_2022__E5_B9_BF_E8_A5_BF2009_c65_616878.htm 一、关于招生计划和预计录取率 今年全国共有 1346 所高等学校计划在我区招生约 18.43 万人，比去年增加 2.02 万人，增幅 12.37%。其中：本科计划 7.60 万人，占 41.24%，比去年增加 0.74 万人，增幅 10.82%。高职高专计划 10.83 万人，占总计划数 58.76%，比去年增加 1.28 万人，增幅 13.48%。今年预计录取率为 63.20%，录取率应比 2008 年高 3 个百分点。 二、关于高考成绩查询和成绩使用办法 今年普通高考考生成绩继续实行免费查询。查询系统已于 6 月 22 日 18：00 开通。今年，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将继续通过各家媒体和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公布考生高考总分 200 分以上的一分一档表，同时考生在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上还可以查询到对应成绩的排位情况，为考生填报志愿提供直接的参考信息。今年高考不查卷，成绩直接通知考生本人，不张榜公布，只供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使用。 三、今年和去年高考各科目平均分对照2009年 2008年 增减 语文 94.81 91.80 3.01 数学（文） 53.56 49.41 4.15 数学（理） 62.64 54.00 8.64 英语 80.10 83.98 -3.88 文科综合 135.60 143.84 -8.24 理科综合 122.38 124.78 -2.40 文科总分 358.36 363.13 -4.77 理科总分 363.83 358.63 5.20 四、关于今年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9〕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 2009 年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数和考生考试成绩情况，经严格、科学的测算，划定我区今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如下：（一）本科第

一批（含 A 类、B 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理工类 507 分，文史类 523 分。（二）本科第二批（含 A 类、B 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理工类 443 分，文史类 467 分。（三）本科第三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理工类 406 分，文史类 432 分。（四）高职高专（含 A 类、B 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理工类、文史类 262 分。（五）体育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体育类专业的录取由文化分数线和术科分数线双线控制。各批次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分别为：普通本科（文化 / 术科）：285 分 / 84 分。独立学院本科（文化 / 术科）：253 分 / 73 分。高职高专（文化 / 术科）：200 分 / 60 分。（六）艺术类文化分数线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8〕14 号）规定，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和经教育部批准的清华大学等 13 所高等学校可自行划定本校全部或部分艺术类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他普通高等学校的艺术类专业文化分数线分别按本科第二批、本科第三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60% 和高职高专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 计算，各批次文化分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分别为：普通本科 艺术理类：266 分 艺术文类：280 分 独立学院本科 艺术理类：244 分 艺术文类：259 分 高职高专 艺术理类：183 分 艺术文类：183 分（七）参加第一批录取的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广西民族大学以及区外其他地方所属高校，在其生源不足时，可以执行第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八）高校的艰苦专业和独立学院在生源不足时，经批准，可以适当降分，择优录取。

五、关于考生填报志愿时间 我区 2009 年普通高考志愿填报时间已经确定，考生填报志愿的方式是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

<http://www.gxeea.cn>) “普通高考网上志愿填报系统”进行填报。从6月18日凌晨开始，考生可以填报本科提前批、本科独立学院艺术和体育专业批、高职高专提前批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6月28日10:00；考生到报名站打印并签字确认志愿信息的时间为6月28日11:00以前，具体开始时间由各市招生办（考试院）自行规定。本科其他批次，即自主招生批、本科第一批A类、本科第一批B类（含预科、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应用型专业等）、本科第二批A类、本科第二批B类（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应用型专业等）、本科第二批预科批、本科第三批和本科第三批预科批的填报志愿开始时间为6月28日15:00，截止时间为7月2日10:00；考生到报名站打印并签字确认志愿信息的时间为7月2日11:00以前，具体开始时间由各市招生办（考试院）自行规定。高职高专普通批A类、高职高专普通批B类和高职高专预科批填报志愿在本科录取基本结束之后进行，具体填报和确认时间将提前在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和新闻媒体上公布。征集志愿填报的具体时间安排也将提前在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和新闻媒体上公布。

六、关于今年的招生录取工作 今年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将继续以公平、公正、公开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目标，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完善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体系，严格规范招生行为，进一步加大对非法招生中介的打击力度，坚决杜绝体制外招生现象，全面完成招生录取任务，争取更多招生计划，努力提高新生录取率，不断提高招生工作的社会公信度和群众满意度。（一）录取办法：我区今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新生工作在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的领导下，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具体组织实施。（二）录

取形式：全部实施网上远程录取，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招生现场不为高校提供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不接待高校招生工作人员。（三）排序规则：同科类考生按以下规则排出位次：总分（总成绩照顾分）--总成绩（高考各科成绩之和）--语文科成绩--数学科成绩--综合科成绩--外语科成绩（不含复试成绩）。即：同科类考生按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总分高者排在前面；如果总分相同，则按总成绩排序，总成绩高者排在前面；依次类推。按上述规则排在前面的考生为高位次考生，排在后面的考生为低位次考生。（四）投档规则：今年的录取工作分14个批次进行，根据各批次的特点，分别施行顺序志愿投档模式和平行志愿投档模式。1、顺序志愿投档规则（1）志愿优先、成绩排序。顺序志愿以同批次、同院校志愿的考生为1个投档序列，体现志愿优先的原则。（2）按比例（指招生计划与投档人数之比，下同）投档。线上考生数大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120%的学校，一般按1:1.2的比例投档；线上考生数不足招生计划数120%的学校，线上生源一次投完。如学校提出具体投档比例，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同意后，可按学校提出的投档比例投出合格考生。同位次、同志愿的考生不受投档比例的限制，达到学校投档线的将全部投出。（3）在同一批次中实行“志愿清”的投档办法，即在第一志愿录退完毕后才投放第二志愿。2、平行志愿投档规则（1）成绩优先、遵循志愿。就同一科类整体而言，高位次考生优先获得投档机会；就考生个体而言，则依志愿顺序投档。（2）一次性原则。每批次的同一次填报的平行志愿只在同一轮投档中有效。对每次填报的同批次平行志愿只进行一次投档，未能投档的考生其原来所填报

的本批次志愿作废，考生可填报本批次后续的征集志愿或参与下一批次录取。对本次投档未完成计划的高校，不能补投原有志愿考生的档案，其未完成的招生计划须统一向社会公布，重新征集志愿。（3）投档比例 根据既要兼顾招生学校自主权、择优录取，又要降低投出考生的退档比例的原则，平行志愿投档模式的投档比例按以下原则确定：招生院校有权在 1:1~1:1.1 的比例范围内提出本校的投档比例。学校应根据本校招生计划和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投档前提供的生源情况及时调整投档比例，尽可能减少退档考生数。如果招生院校对投档比例无特殊要求，则按以下原则确定：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投档比例原则上按不超过 1:1.05 的比例确定，本科第三批、高职高专普通批按不超过 1:1.1 的比例确定。同位次、同志愿的考生不受投档比例的限制，达到学校投档线的将全部投出。（五）录取规则：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以文化考试成绩为主。新生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和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招生学校自行确定，同时由招生学校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监督、检查招生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招生学校必须按国家有关政策和本校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已公布的招生计划，如因生源不足院校无法正常完成，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将按预定时间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向未被录取的同批次上线考生公开征集志愿

。在征集志愿前的录取，不进行跨科类的专业计划调剂。征集志愿不受分数限制，所有考生均可填报征集志愿。征集志愿的排序、投档规则不变。对本人填有志愿或经招生学校征得同意后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予退档换录。

七、关于今年我区高校招生录取批次和时间安排

今年我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共分为14个批次进行。具体录取时间的安排是：

（一）录取日程表

录取批次	录取时间	征集志愿时间
本科提前批	7月4日至7月9日	7月8日15:00
体育、艺术类征集志愿（艺术类征集志愿仅限于使用广西统考成绩的专业）		7月8日15:00
本科独立学院艺术、体育专业批	7月10日至7月12日	7月11日17:30
自主招生批	7月12日至7月13日	
本科第一批A类	7月12日至7月16日	7月14日18:00
本科第一批B类	7月16日至7月19日	7月18日12:00
本科第二批A类	7月19日至7月24日	7月22日15:00
本科第二批B类	7月24日至7月27日	7月25日18:00
本科第二批预科批	7月27日至7月29日	
本科第三批（独立学院）	7月29日至8月1日	7月30日19:00
本科第三批（独立学院）预科批	8月1日至8月2日	
考生填报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志愿	7月31日至8月5日	
高职高专提前批	8月6日至8月10日	8月9日18:00
高职高专普通批A类	8月10日至8月15日	8月13日12:00
高职高专普通批B类	8月15日至8月18日	8月16日19:00
高职高专预科批	8月18日至8月19日	
高职高专补录	9月18日至9月25日	9月20日

最新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收藏本站）](#) [高考论坛](#) [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

访问 www.100test.com